



两会聚焦

全国人大代表、卓尔控股董事长阎志建议

加力支持武汉打造“五个中心”



● 本报记者 段芳媛

“湖北武汉已走出阴霾，中国风景独好，处处生机勃勃。三月的武汉，更是春风拂面，杨柳吐绿，碧波荡漾，樱花盛开，武汉迎来了城市有史以来最美的春天。”全国人大代表、卓尔控股董事长阎志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湖北代表团会议发言时，建议国家加大力度支持武汉加快打造“五个中心”。

阎志表示，武汉在湖北“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的发展战略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一段时间以来，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已成为凝聚民营企业在内的全体武汉人民奋进的最宏伟的目标、最光明的愿景、最澎湃的动力。

“希望‘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能够支持武汉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全国经济中心、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国家商贸物流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区域金融中心），在建设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建设数字中国、优化区域经济布局等重要国家战略中承担更多的创新发展任务”，阎志说。

他建议，将长江中游城市群纳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范围，明确支持湖北武汉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在支持武汉建设国家商贸物流中心方面，应明确将“以武汉新港阳逻港为重点的长江中游港口群”纳入国家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明确将武汉天河机场加入现代化机场名录。

2020年底，由武汉市政府主办的全球数字贸易大会暨汉交会吸引了全球53个国家商团参展，总交易额达3561亿元，成为疫后最大综合性经贸展会、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具备世界性影响力的新型展会。他建议将中国武汉商品交易会或武汉全球数字贸易大会升级为国家级展会，作为“进出口协调发展”的重要展会纳入“十四五”规划。

此外，阎志还建议加大力度支持武汉打造商贸物流中心，鼓励筹建“武汉商品交易所”，创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国家会展中心，支持在武汉建成中国现代供应链管理中心，支持武汉天河机场、鄂州机场打造为世界级航空客货运双枢纽，打造世界一流水平的国际贸易区域。在《关于将武汉市纳入数字人民币试点城市的建议》中，他建议国家进一步扩大数字人民币试点范围，将武汉纳入数字人民币试点城市，开展数字贸易和数字货币的跨境支付试点，积极运用金融科技促进金融数字化转型，支持武汉打造区域金融中心。

全国政协委员、隆鑫控股董事局主席涂建华：
加快成渝制造业一体化进程

● 本报记者 康曦

今年全国两会，全国政协委员、隆鑫控股董事局主席涂建华建议，加快成渝制造业一体化进程、推动民营制造业智能化转型；推动摩托车产业转型升级，逐步取消“禁限摩”城市对电动摩托车的限制；规范废旧锂电池回收，推动产业健康发展。

扶助成渝制造业民企发展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一项重大举措。

涂建华建议成渝优势互补，加快制造一体化进程；打通大数据接口，融合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壮大支柱型制造业民企；建立技术联盟，加大产学研合作；建好“资金池”，扶助成渝制造业民企中长期发展。

涂建华指出，成渝两地在制造门类、特色产品、创新技术、供应链、矿产资源、交通物流等方面各有优势。重庆的汽摩产业、军工装备、笔电产业，成都的电子科技、航空航天、生物制药等方面各具优势，又密切相关，便于对接，无论强强合作还是优势互补，都易形成“1+1>2”的融合格局。

涂建华建议引导民营制造业把握发展大势，坚定迈向智能转型道路；金融助力制造实体经济智能化转型“扶上马送一程”；发挥好龙头企业工业互联网的整体带动作用。

推动摩托车产业转型升级

摩托车产业是我国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就业、缓解交通拥堵、满足人们出行需要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涂建华指出，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虽然增长迅速，但发展现状仍偏低端，不利于整体产业的新能源化和智能化升级。

对此，涂建华建议，鼓励企业加大对大功率电动摩托车的研发投入；促成大功率电动摩托车研发企业的智能化配套体系融合；适时、逐步取消“禁限摩”城市对电动摩托车的限制；对大功率摩托车制定适当的消费补贴政策。

涂建华介绍，目前全国有近200个城市施行“禁限摩”，使摩托车行业产销逐年下滑，国内销售从2009年的1919万辆下降至2020年的976万辆，降幅为50%左右。现在全行业又遭遇



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举步维艰。

涂建华建议，放开“禁限摩”，扩大内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把摩托车消费纳入政策范围，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对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出台支持政策时，鼓励所用超标电动车更换升级为节能环保符合国四排放标准摩托车或电动摩托车；协调解决电动车保险费率制定的相关问题；对摩托车消费税税率进行调整。

规范废旧锂电池回收

针对当前国内正规回收企业利润较低的现状，涂建华建议，应从税收优惠、增加补贴、加强黑市监管等方面，扶持正规企业更新设备、革新技术，扩大盈利能力，保障这一利国利民的行业可持续发展；汽车行业和拆解行业开展行业联动，探索产业合作方式，共谋循环发展之路。对企业自身，涂建华建议苦练内功，负重自强。

随着全球电动车和储能行业的蓬勃发展，废旧电池回收也成为一大环境问题。涂建华建议，应加强监管力度，约束非正规废旧电池回收行为，支持有资质回收企业有合理的利润空间；完善废旧电池回收体系，建议废旧动力电池采用逆向物流方式，按照“服务站—4S店—汽车企业”的层级进行回收，进行专业化回收处理，并实施动力电池溯源管理；厘清废旧电池回收主体责任。建议在开展技术经济分析和评价的基础上开展创新商业模式试点。落实废旧电池回收再利用体系建设，并利用补贴机制和优惠政策提高企业和消费者的积极性，形成公平和良性的竞争机制，推动产业健康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财信金控集团董事长胡贺波：
鼓励私募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

● 本报记者 段芳媛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财信金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胡贺波日前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是解决各类“卡脖子”技术问题、畅通国内大循环、塑造我国在国际大循环中主动地位的关键。

“国际成功实践表明，科技自主创新离不开与之相适配的融资体系支持，需要充分发挥直接融资与科技创新资金需求适应性更强的特点，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尤其是加快发展具有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独特机制的股权融资，加大私募股权基金对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以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提高创新资本形成能力。”胡贺波建议，为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提高创新资本形成能力，要鼓励私募股权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

胡贺波指出，目前我国私募股权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比重偏低，主要表现在：私募股权基金投早比重不足一成；私募股权基金投小比例不足三成；私募股权基金投科技比重仅两成左右。

“私募股权基金主要投资于企业的种子期、起步期、扩张期和成熟期。国内私募股权基金普遍热衷于投资后期的pre-ipo项目，比如，2019年投资于起步期、扩张期和成熟期的资金占比近九成，而投资于种子期的比重不足8%；在私募股权基金中，偏重于投资初创型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如2019年投资于种子期的项目数量比重在20%左右，远低于国际上40%以上的水平。”胡贺波说。

胡贺波表示，受风险偏好和企业资信等因素影响，近年来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的金额占比持续偏低，且有下降迹象，如由2017年



的29.1%降至2019年的27.7%，不足三成。此外，受近年来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影响，私募股权基金投资风格更趋稳健，投资方向主要集中于相对“刚需”的传统行业，如2019年投资于房地产、资本品、交通运输等领域的金额占比达到41%，而投资于计算机、半导体、生物医药等高科技行业的比重仅23%，远低于国际上42%的水平。

胡贺波建议，政府引导基金应发挥牵引带动作用，加大对私募股权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税收减免力度，鼓励养老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参与私募股权投资三个方面。

“我建议强化政府引导基金投向管理，充分发挥其投早、投小、投科技的牵引带动作用。一是设置投早、投小、投科技最低比例红线；二是扩大天使引导基金、创投引导基金在政府引导基金的比重；三是政府出资要做‘劣后’，在资金遭遇风险时，优先偿付风险；获得收益时，在其他社会资本之后支付，且让利于社会资本。”胡贺波说。

全国政协委员、佳都科技董事长刘伟：
人工智能已大规模落地应用

● 本报记者 杨洁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政府工作报告和“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对企业科技创新前所未有的重视和支持，让全国政协委员、佳都科技董事长刘伟感到振奋。他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过去很多企业缺乏对基础研究领域和核心技术方面进行攻关投入，通过税收等利好政策可以激励企业聚焦创新，在技术研发上久久为功。

作为一家人工智能企业负责人，刘伟表示，人工智能已经进入大规模落地应用阶段，公司连续两年接到百亿元大单，他也提出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落地、加速创新成果转化等提案。

人工智能规模应用提速

刘伟介绍，人工智能最大的两个应用场景分别是公共安全和智能交通。“智能交通市场规模扩张非常快，现在是万亿元级别的市场。以佳都科技为例，5年前我们的单个订单规模大概不超过1亿元，3年前我们开始有10亿元规模的订单，2019年以后，我们单个订单都超过100亿元。”

连续两年都有超过100亿元大单发生，刘伟认为这代表人工智能技术已经找到规模化应用场景，得到爆发性成长。

刘伟认为，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在大规模场景应用和成果转化方面依然面临一定问题。由于对国产技术不信任、数据开放受限、缺乏行业标准、政府财力不足等多方面原因，在交通、安防、医疗、社区治理等城市治理场景的许多创新成果仍停留在实验室或者示范项目中，无法大规模应用。以佳都科技为例，智慧地铁大脑等人工智能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国际范围内领先，但推广应用缓慢，落地局限在个别试点项目中，创新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出现脱节。

刘伟表示，在政务、安防、交通、医疗、教育等城市治理场景中，应加快人工智能创新成果的试验示范，对于技术成熟的产品应大胆先行先试并逐步推广。建议优化政府单位、国有企业考核，鼓励其更



加开放、包容地采用新技术和新产品，积极与人工智能企业开展交流合作。在轨道交通、智慧城市等“新基建”重点项目中，积极引入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智能化改造，实现合作共赢，赋能向前。

进一步支持企业投入研发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用税收优惠机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着力推动企业以创新引领发展。

刘伟认为，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意思就是增加费用放入成本的比例，从而降低企业所得税，有利于企业提升在科技投入方面的力度。“政策的信号非常明显，体现了国家对技术创新企业的支持力度，我相信对科技企业会有很大帮助。”

同时，制造业企业只是科技企业的一部分，当前很多研发强度高的企业都是软件企业，希望未来该利好政策进一步扩大类别。

科技创新离不开资本的支持，对于上市公司来讲，再融资是重要融资渠道。然而，当前再融资对募集资金的用途限制较多，与科技企业不断创新的商业模式不匹配，不利于科技企业利用直接融资壮大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迈科集团董事局主席何金碧建议

出台民企促进法 激发活力与创造力



● 本报记者 何昱瑾

今年全国两会，全国人大代表、迈科集团董事局主席何金碧建议，应加速市场经济法治化建设进程，尽快出台民营企业促进法，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的活力和创造力。

何金碧表示，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民营经济从小到大、由弱变强，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5%以上的企业数量。作为我国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民营企业发展面临着不少法治困境。在贷款融资、市场准入、项目审批、公共服务等方面，对民营企业还存在着“玻璃门”“弹簧门”“卷帘门”现象，看得见进不去，或者进去一半又被弹回来了。应有专门法律保障切

实解决民营企业发展道路上难以回避的法治困境。

在何金碧看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单纯的自由竞争经济，而是一个有序化、制度化的过程，这一过程需要通过一系列具体的法律制度来实现，其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没有匹配的法律和制度，市场就不会产生任何体现价值最大化意义上的效率。近年来，各地虽然出台了一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如浙江、天津等省市在区域层面立法，但均有较强的属地局限性。何金碧建议，应在全国层面尽快出台民营企业促进法，这对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实现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作为推动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需要法治化的制度环境，以树立利于民营经济做优做强的法治思维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促进市场经济法治化建设。”何金碧表示。